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龔紀綸
電話：(02)7736-7934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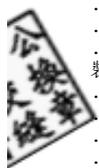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，已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事件，得依原注意事項繼續辦理；其他事件，應自本注意事項生效之日起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龔紀綸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934）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